



证券代码：830881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度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31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8月3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8月3日
- 摘牌日：2020年8月3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度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8月3日开始支付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度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7圣泉01
3. 债券代码：143206
4. 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0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1+1+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7. 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8. 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499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

二、兑付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31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8月3日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8月3日
- 4、摘牌日：2020年8月3日

三、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圣泉01”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孟庆文

电话：0531-83501353

传真：0531-83443018

邮政编码：250204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杨绍康

电话：021-38031665

传真：021-38909130

邮政编码：200041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